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应光伟先生于2017年6月23日至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具体情况

应光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于2017年6月23日以6.11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并于2017年6月30日以6.14元/股的价格卖出1000股。本次股票出售后，应光伟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同时，应光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行为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构成违规减持，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应光伟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30元（未扣除税费）上缴归公司所有。

2、经与应光伟先生核实，其因本人工作繁忙，股票账户由其配偶代为管理。因应光伟先生在上海工作，配偶在北京工作，对配偶的操作行为并不知情。应光伟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措施的学习，严格管理自身股票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经公司核查，应光伟先生股票帐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应光伟先生股票帐户的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